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本公告乃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以及延長餘下保留權益的處置期間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除文義另有所指，文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接獲中糧關於餘下保留權益處置進度之通知，正式處置餘下保留權益中的中紡東莞、中紡湖北及中紡安徽仍需要額外時間。

根據不競爭契約，中糧及／或中糧香港處置相關保留權益的處置期間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情況下可以延長。同意延長的前提是中糧及中糧香港合理說明在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自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之日起儘快（但不晚於六個月期限內）正式啓動該等處置的情況下仍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該項處置。

於2019年8月28日，基於中糧提供的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進一步延長中紡東莞、中紡湖北及中紡安徽的處置期間至2020年2月29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所依據的理由及考慮如下：

1. 法院已受理中紡天津及中紡瀋陽各自的破產申請，即中紡天津及中紡瀋陽已分別正式進入破產程序；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中紡東莞於2019年5月15日簽署協議，內容有關中紡東莞向其直接控股公司中紡糧油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其持有的中紡糧油（湛江）工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但是對中紡東莞的處置方案尚在商討中，故未能進行處置；
3. 中紡湖北及中紡安徽相關資產已分別於授權交易所掛牌拍賣，目前尚無意向買方；及
4. 中糧自2019年2月28日獲延長處置期間後，為處置餘下保留權益所做的努力，但需要更多時間處置中紡東莞、中紡湖北及中紡安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